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十一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空缺,由政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新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娜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为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政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新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娜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新娜女士简历

新娜女士: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汉语专题部副主任;内蒙古电台听众服务中心主任;内蒙古电台新闻中心主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3:30一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在包头地区的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6月11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拨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2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网通过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介绍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6月11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荀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沈丁丁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及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线上互动及邮箱征集)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现代传播,请问贵公司有收购传媒集团旗下的现代传播公司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的现代传播业务板块主要指公司旗下红星智慧和博瑞眼界等传媒类经营业务。公司暂无收购传媒集团旗下现代传播公司的计划,祝您投资愉快。

2.四川省及成都市大力支持成都文交所,请问成都文交所在数据交易平台有什么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成都文交所是四川省、成都市发文支持的文化大数据交易平台。目前,成都文交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正在加快推进文化大数据确权、登记、分发、交易等服务体系建设。成都文交所将继续加快推进平台及业务发展,积极争取参与成都市文化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力争成为新的利润贡献点。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3.公司最近有并购的计划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面对市场变化,公司正积极关注相关业务和策略,布局未来产业。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媒"三大方向,全力推动公司向数字化转型,筑主业、锁重点,力争取得跨越式发展。后续如并购工作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4.公司的跨境电商园区具体什么时候投入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园区设计环节,公司和合作伙伴已与地方政府进行多轮沟通谈判,就报规和消防等问题进行多次磋商,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祝您投资愉快。

5.公司股票最近跌跌不休,请问贵公司有没有采取措施来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年内资本市场受国内外多重因素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市值受到一定影响,我们始终认为切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才是对股东最好的回报,目前公司经营积极向好,新项目推进顺利,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等方式助推公司内在价值的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祝您投资愉快。

6.请问贵公司筹建的成都文化大数据中心,到底筹建到哪个地步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的统筹下,正积极参与成都文化大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目前成都传媒集团的智媒资库已建成,并拟由公司旗下成都文交所全面运营;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争取深度参与成都市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7.请问董秘先生,成都博瑞旗下的树德教育现在是否与公司没有关系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1年9月博瑞实验学校净资产列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此后根据新《民促法》相关要求,博瑞实验学校后续损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由于学校涉及学生和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等多方面问题,处置工作正在审慎推进,公司仍履行举办者的管理义务。公司已就新《民促法》等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与属地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公司将在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推动博瑞实验学校的后续处理等相关工作。祝您投资愉快。

8.董秘你好,请问贵公司在Ai教育领域有何拓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生学教育正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为共同合作,利用AI技术在学生身心安全、健康检测、运动分析、情绪识别、心理评估辅助和个性化心理支持等方面进行产品研发,已将成都七中东部校区、成都市泡桐树小学(蜀都分校)等十余所学校建设为试点学校。并且在AI智能评测、智能教学资源推荐、学情分析、教师评价等方面不断迭代拓展更新产品。其中,教师评价体系已与四川省教育厅旗下教育评估院达成合作。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9.张总,公司近期的项目运作计划有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现代传播、数字文化新经济等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积极寻求相关合作。近期,公司与新加坡飛凡发展私人有限公司、绿柳创意私人有限公司、亚洲电竞娱乐联盟私人有限公司等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度携手、共同打造成都顶级数字文创新地标和国际消费目的地战略框架协议》,拟推进合作包括策划熊猫峰会、一带一路音乐节、成都LiveHouse音乐节、蓉宝文创集市、国际顶级IP表演秀等国内外项目,拟打造成都文创新业态和潮流消费新高地,助力成都市加快三城三都和世界文化名城建设。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正在对部分创新性项目进行探讨和论证。

10.请问一下今年游戏能不能出个爆款?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游戏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外部监管严格,公司采取多方面举措,希望取得优异成绩。一方面强化"出海"战略,通过香港设立SPV,将现有"全民主公"、"七雄争霸"等知名IP整合到"漫游宇宙"品牌,扩大游戏出海经营力度;另一方面,继续孵化新IP,打造新游戏,形成新盈利点。除了年初取得的《漫游五千年》版号外,公司又于5月取得《我叫MT》的版号,该游戏预计今年三季度上线,系本年公司游戏板块重点项目。祝您投资愉快。

11.b站有没有给公司介绍什么资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底,B站以3000万元增资入股了公司旗下的游戏公司北京漫游谷,获得漫游谷11.11%的股权,并向其派驻董事和高管,配合参与公司管理和决策。协议签订后,双方在游戏联合开发、运营、IP合作等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具体来说,B站为公司提供了资源和渠道的支持,包括游戏上线运营、共同研发等环节,对公司游戏板块扭亏为盈起到积极作用。近期,漫游谷正式获得B站《十万个冷笑话》游戏改编权。祝您投资愉快。

12.贵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进行到什么阶段了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期,公司与华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相关规划,目前公司旗下生学教育已与华为在技术融合与创新等方面进行合作,生学教育与华为联合打造的AI+身心安全解决方案已通过华为合作伙伴解决方案支持与服务中心内部测试验证,即将联合对外发布。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深化与华为在智慧场景打造、市场推广等其他方面的合作。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13.成都树德中学博瑞实验学校民转公后其利润不计入上市公司,那对股东有什么交代?已有3年了吧,产生的利润应当对上市公司有补偿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新《民促法》相关要求,自2021年9月起博瑞实验学校后续损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此前博瑞实验学校净资产已列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已就新《民促法》等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与属地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公司将在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推动博瑞实验学校的后续处理等相关工作。祝您投资愉快。

14.随着世界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综合平台有了发展的基础,包含国时通讯电商平台游戏平台短视频直播平台社交媒体等等的综合性平台将会快速发展。微信抖音QQ等正在向这一方向发展,但这些平台的结构布局还局限在旧的平台结构,新型综合性平台发展将更容易获得流量。我是咱们公司的股民,在了解咱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和对现在流行的大流量互联网平台研究后,认为咱们公司可以把现有业务整合到新型的综合平台,希望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一下,公司是否可以建立新型互联网综合平台转型?能否建立一个直接沟通的通道来探讨公司建立新型综合性互联网平台的可行性?本人有多种适合新型综合平台的创新,包括推广拉新平台运营稳定用户,增加用户使用时长,平台产品增加营收等等方面的创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接受数字赋能,业务上布局了智慧管理、游戏等数字经济业务,传统业务如广告传媒等都在进行数字化转型,公司非常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所形成的商业机会。目前,公司以文交所相关平台为抓手,2023年内筹划打造了文化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成都文创"交易平台、"文采汇"等多个文化产品传播平台,探索形成文化产品交易服务平台体系。谢谢您的建议,欢迎您到公司交流,祝您投资愉快。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博瑞传播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 团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2024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6月18日14:3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17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8-62560962、87651183

联系人:王薇、赵成伟、许晋嘉

邮　箱:bray600880@163.com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6,261,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351,32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一个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另外一个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